

#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  
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，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取得專業證照，以提昇學生之專業水準及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包括：  
一、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。  
二、國際證照。  
三、英語檢定證照。  
四、其他專業證照。
- 第 3 條 本校各系(所)應依本辦法訂定專業證照採計準則，經院審查後送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備公布週知。各系(所)學生得依專業證照類別、級數、證照生效日期等資料提出申請獎助。已領取本校其他獎助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第 4 條 申請與核發：請於公布申請規定期限內至學生資訊網登錄證照資料，並列印申請表格簽名，並附學生證、考取證照正本以供查驗，驗畢歸還。申請程序如下：  
一、初核：由各系(所)進行證照級別初核。  
二、複核：由各院複核。  
三、核定：依當年度預算經費提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，並由研發處公告核發獎勵金額。
- 第 5 條 獎勵：本辦法獎勵金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支出，其獎勵分級如下：  
一、特級證照：凡取得本校學位後報考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於畢業當年度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者，可獲特級獎勵金，以3,000元為上限。  
二、甲級技術士(或相當級別)證照、英檢C1/C2級，獎勵金以2,000元為上限。  
三、英檢B2級獎勵金以1,500元為上限。  
四、乙級技術士(或相當級別)證照，獎勵金以1,000元為上限。  
五、英檢B1級獎勵金，以500元為上限。  
六、丙級技術士(或相當級別)證照、英檢A2級，以200元為上限。  
專業證照認定有疑義者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查驗認定之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